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卫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新增实施主体根据各自研究方向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宜，未改变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

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